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支出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池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池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在河池辖区贯彻落实总行制定的各项货币信贷政策，负责银行间同业拆借、债券等金融市场的管理。

（二）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河池辖区金融稳定。

（三）负责河池辖区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对金融系统综合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金融机构的统计工作；向当地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四）负责河池辖区支付结算、清算管理工作，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及反洗钱案件的协查工作。

（五）负责河池人民银行系统的科技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河池辖区货币发行、现金管理、金银管理、发行库管理及反假人民币工作。

（七）管理河池辖区各级国库业务，经理所在地国库；监督管理代理行国库业务。

（八）负责河池辖区信贷征信管理工作及有关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九）负责河池辖区外汇管理工作。

（十）负责河池人民银行系统的安全保卫和财务管理工作。

（十一）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工会、老干部等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河池市内共有预算单位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辖区县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池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0.46	10.46	10.46	10.46		10.46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6	10.46	10.46	10.46		10.46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6	10.46	10.46	10.46		10.46	0	0%	0	0%
217	金融支出	5,539.58	5,539.58	3,388.03	3,340.2	47.83	3,388.03	-2,151.55	-38.84%	-2,151.55	-38.8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52.48	5,452.48	3,340.2	3,340.2		3,340.2	-2,112.28	-38.74%	-2,112.28	-38.74%
2170150	事业运行	5,452.48	5,452.48	3,340.2	3,340.2		3,340.2	-2,112.28	-38.74%	-2,112.28	-38.7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7.1	87.1	47.83		47.83	47.83	-39.27	-45.09%	-39.27	-45.09%
2170202	金融服务	75.24	75.24	20.83		20.83	20.83	-54.41	-72.32%	-54.41	-72.32%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5	5	1.52		1.52	1.52	-3.48	-69.6%	-3.48	-69.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86	6.86	25.48		25.48	25.48	18.62	271.43%	18.62	27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66	494.66	284.05	284.05		284.05	-210.61	-42.58%	-210.61	-4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66	494.66	284.05	284.05		284.05	-210.61	-42.58%	-210.61	-4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66	494.66	284.05	284.05		284.05	-210.61	-42.58%	-210.61	-4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6,044.7	6,044.7	3,682.54	3,634.71	47.83	3,682.54	-2,362.16	-39.08%	-2,362.16	-39.08%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3,192.56	3,19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5.78	3,185.78	
30101	基本工资	1,004.22	1,004.22	
30102	津贴补贴	1,522.37	1,522.37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05	28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	8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05	284.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	1.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	6.7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78	6.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42.15		44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22		437.22
30201	办公费	38.65		38.65
30202	印刷费	0.28		0.28
30205	水费	1.41		1.41
30206	电费	29.66		29.66
30207	邮电费	17.71		17.7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44		67.44
30211	差旅费	33.93		33.93
30213	维修(护)费	56.15		56.15
30215	会议费	0.85		0.85
30216	培训费	10.46		1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7		5.57
30226	劳务费	9.61		9.61
30228	工会经费	39.33		39.33
30229	福利费	19.18		19.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2		78.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2.4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3		4.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3		4.93
合 计		3,634.71	3,192.56	442.15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0.97		45.4	19.8	25.6	5.57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0.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0.46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388.0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340.2
六、其他收入	3,682.54	事业运行	3,34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7.83
		金融服务	20.83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2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48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4.05
		住房改革支出	284.05
		住房公积金	284.05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3,682.54	本年支出合计	3,682.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682.54	支 出 总 计	3,682.54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0.46									10.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6									10.46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6									10.46	
217	金融支出	3,388.03									3,388.0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340.2									3,340.2	
2170150	事业运行	3,340.2									3,340.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7.83									47.83	
2170202	金融服务	20.83									20.8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2									1.5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48									2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5									2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5									2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5									28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3,682.54									3,682.54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0.46	10.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6	10.46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6	10.46	
217	金融支出	3,388.03	3,340.2	47.8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340.2	3,340.2	
2170150	事业运行	3,340.2	3,340.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7.83		47.83
2170202	金融服务	20.83		20.8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2		1.5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48		2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5	28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5	28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5	28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3,682.54	3,634.71	47.83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辖内 1 家机构，2024 年收支预算为 3,682.54 万元（包含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池监管分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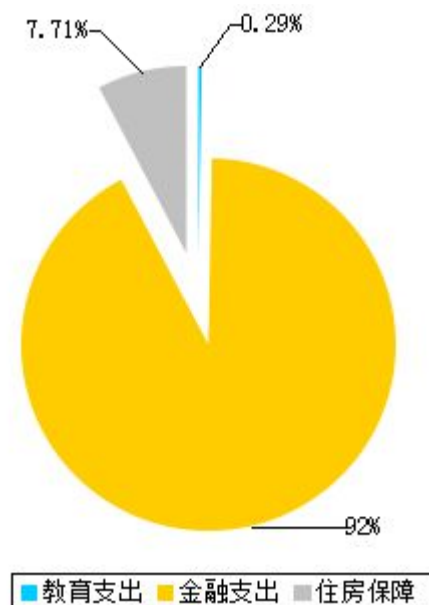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收入为 3,682.5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3,682.5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362.16 万元，下降 39.08%。其中：教育支出 10.46 万元，占比 0.29%；金融支出 3,388.03 万元，占比 92%；住房保障支出 284.05 万元，占比 7.71%。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预算数 3,682.5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362.16 万元，下降 39.08%。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0.4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3,34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

减少 2,112.28 万元，下降 38.7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辖区县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0.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4.41 万元，下降 72.3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辖区县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1.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69.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5.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8.62 万元，增长 271.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安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1 辆。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4 年预算数 284.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10.61 万元，下降 42.5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辖区县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3,634.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9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44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0.97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8 万元，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公务用车改革完成后，按计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5.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辖区县支行，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5.57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2024 年预算安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1 辆，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47.83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车辆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9.8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按计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购置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用于保障离退休干部服务、开展老干部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辆	2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5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按照《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的通知》（桂房改〔2011〕50号）的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缴存基

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